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翰博高新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就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购买设备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5,000,000
	销售灯条	25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5%的股权。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的股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乃平 韩勇
魏乃平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